

证券代码：833027

证券简称：阳光金服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8月5日，电子邮件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9日10时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石义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统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流程,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包装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现调整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包装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换发了“三证合一”的最新营业执照、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等事宜，拟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第二条第二款原为：“公司系由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4000515669 的《营业执照》”。  
现修改为：“公司系由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4743070X 的《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原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包装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现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包装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第一百零四条原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章程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